

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2025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隶属于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我所主要负责承担全市建材、食品包装、轻工、机电等工业产品的日常检验检测工作，受委托开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开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与相关产品标准制定等工作；协助企业(消费者)开展工业产品委托检验工作，为企业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承担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目前可覆盖全市工业企业共 330 个产品质量，720 项参数的检验。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隶属于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6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我所根据年度检验检测工作计划开展委托抽样、接收样品、样品检验检测工作，同时加强检验检测人员技术培训，确保样品检验的正确性和时效性，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10
经费拨款（补助）	331.36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3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中央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49.5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1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0.86	本年支出合计	380.8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0.86	支 出 总 计	380.8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合计	380.86	380.86331.3649.50
262	咸宁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380.86	331.3649.50
262002	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380.86	380.86331.3649.5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1.36	282.36	264.20	18.16	4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60	185.60	167.43	18.16	49.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4.60	185.60	167.43	18.16	49.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9.00				49.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5.60	185.60	167.43	1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3	61.33	6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3	60.03	60.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3	25.23	25.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0	23.20	23.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	11.60	11.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1.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1.31	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2	12.32	1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1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1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1	23.11	2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1	23.11	23.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1	20.41	20.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	2.70	2.7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36	264.20	18.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97	238.97	
30101	基本工资	52.45	52.45	
30102	津贴补贴	9.35	9.35	
30103	奖金	77.48	77.48	
30107	绩效工资	30.78	3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0	23.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0	11.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2	1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	1.31	
30114	医疗费	20.41	20.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		18.16
30201	办公费	3.71		3.71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0		2.90
30229	福利费	3.63		3.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5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		6.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3	25.2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5.23	25.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0		4.00		4.00	0.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8.50	49.00							49.50
本级支出项目	委托检验检测运行	24.00	19.00							5.00
本级支出项目	森工板材检测	26.00	26.00							
本级支出项目	产品质量检测	38.50	4.00							34.50
本级支出项目	监督抽检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我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38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7 万元，增长 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3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因将往来资金列入预算所以预算总额增加。

2025 年我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380.86 万元，增加 33.67 万元，增长 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36 万元。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282.36 万元（人员支出 264.20 万元，标准公共经费支出 18.16 万元），项目支出 98.50 万元（产品质量检测项目经费 38.50 万元，委托检验检测运行经费 24 万元，森工板材检测项目经费 26 万元，监督抽检项目经费 1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因将往来资金列入预算所以预算支出总额增加。按照功能分类细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84.10 万元（包括质量基础 98.50 万元，事业运行 185.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33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 万元，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2.32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医疗 12.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3.11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20.41 万元，提租补贴 2.70 万元）。按经济分类细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8.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23 万元。项目支出 98.50 万元。

我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18 万元，其中：办公费 3.71 万元、印刷费 0.20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差旅费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2.90 万元、福利费 3.6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94%，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4.1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0.77%，比上年增加 1.60 万元，增长 64%。增加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10 万元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60%。增长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无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00%。增加原因：上年未预算公务接待费。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质检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7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7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50%。下降原因：根据上年实际采购情况编制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

1. 新增资产：设备 54 台（套），价值 484.96 万元（其中新购设备 19 台（套），价值 37.43 万元；接收主管部门调拨设备 35 台（套），价值 447.53 万元）；

2. 处置资产：设备 69 台（套），价值 83.23 万元；房屋 80 平，价值 1 元；家具用具 28 台（套），价值 3 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咸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所 2025 年项目预算支出 98.50 万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

现对本单位 2025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如下说明：

1、委托检验检测运行

2025 年委托检验检测运行项目经费预算 2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往来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出具检测报告的产出值，委托检验检测批次 ≥ 120

时效指标：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质量指标：检验报告质量提高差错率 $< 3\%$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1：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geq 95\%$

社会效益 2：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促进和谐，提升产品监管人的良好形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 100%

2、工板材检测

2025 年森工板材检测项目经费预算 2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出具检测报告的产出值，检验检测批次 ≥ 130

时效指标：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质量指标：检验报告质量提高差错率 $< 3\%$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3、产品质量检测

2025 年产品质量检验项目经费预算 3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往来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业务用车 2 台全年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检验检测人员培训 ≤ 4 批次

时效指标：每月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人每年 5.1 万元，1 人每年 3.9 万元

2 辆公车运行成本 ≤ 4 万元

4、监督抽检

2025 年监督抽检项目经费预算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往来资金。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出具检测报告的产出值，检验检测批次 ≥ 50

时效指标：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质量指标：检验报告质量提高差错率 $< 3\%$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检验报告出具效率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 上年结转结余：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九)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质量基础(项)：反映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的退休后统筹待遇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开支。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开支。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人员经费：指本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

（十九）公用经费：指本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经费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经费。

（二十）基本支出：指本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